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成立日期：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亿元;

8.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

9.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并查阅了有关资质

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2025 年 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